

114學年度 主管研習活動 性平宣導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25/09/09



Sunshine over the Cloud Stretches
Bright and Sublime in Renewal
92nd Anniversary of NC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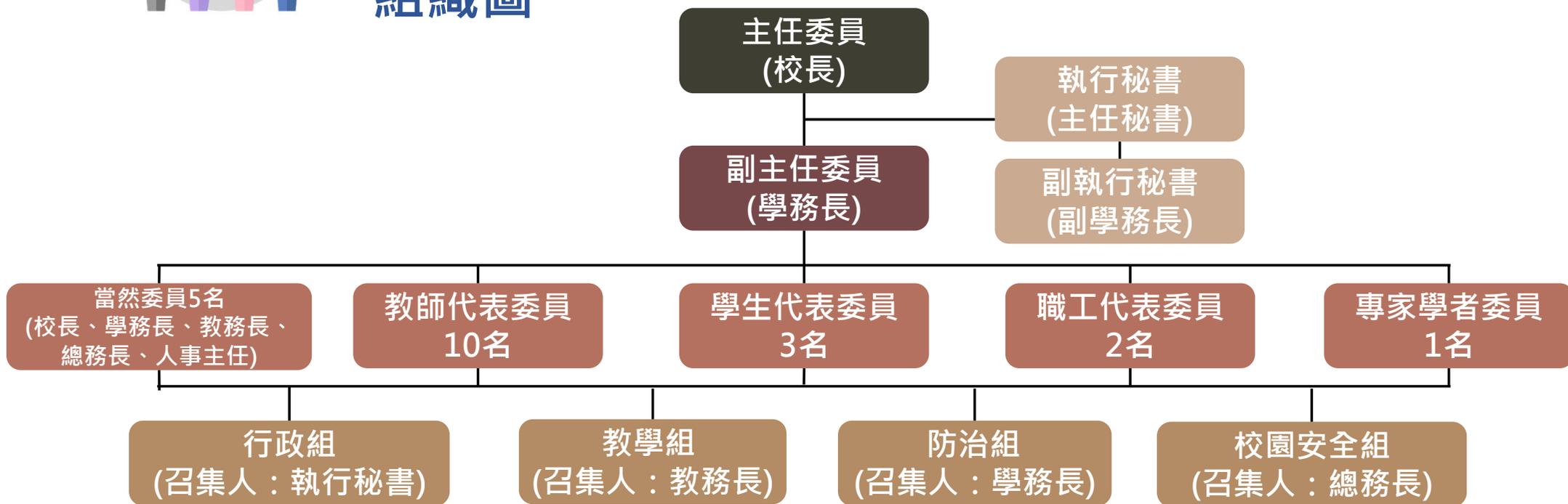


性平事件零容忍：不隱匿、不包庇、
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組織圖



性平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1

一、性別平等教育：

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平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2

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性平法用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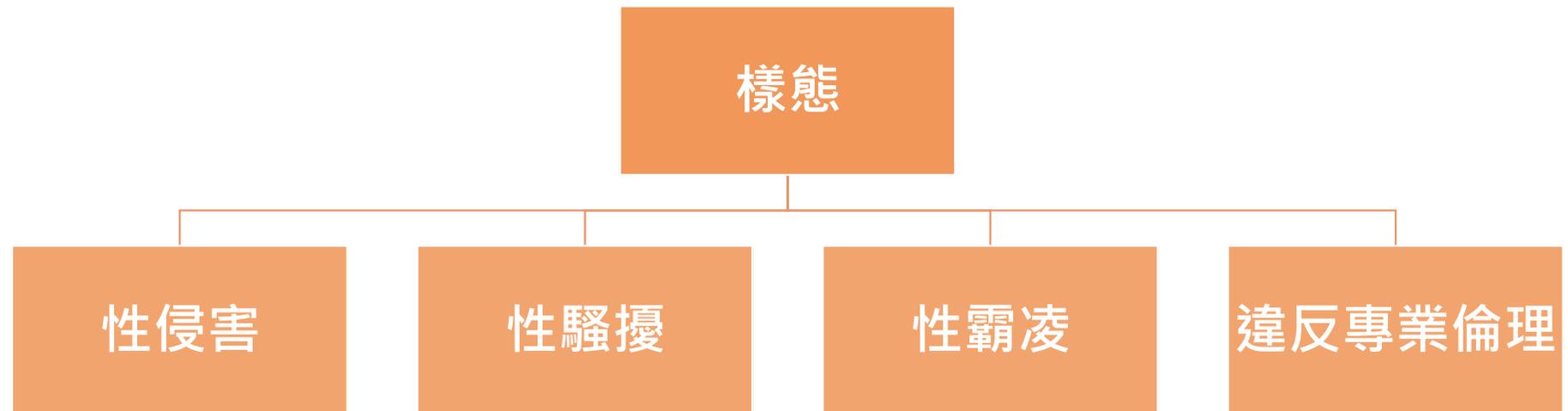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2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性平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強制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刑法第224條參照)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

(一)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是否構成上述行為樣態，應著重於合理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
亦即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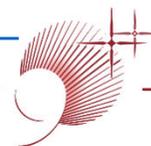
本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8

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近年來，本校曾發生過的校園性別事件樣態：

1. 在網路上或線下以具性別歧視的言論攻擊他人的言語性騷擾或性霸凌(罵人婊子、三字經、涉及性器官之汙言穢語、性特徵或身材長相評論、開黃腔...)
2. 未經他人同意下，不受歡迎的肢體碰觸(碰胸、碰臀、搭肩、摸肩頸或後下背、擁抱、後面環抱...)
3. 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死纏爛打、站崗盯梢...)
4. 偷窺、偷拍行為
5. 未經他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
6. 散播、隱射或未經同意揭露他人性傾向或性隱私
7. 貶抑攻擊他人的性別特質(罵人死人妖、不男不女、死Gay...)
8. 師長、教練或助教利用權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生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該怎麼辦?!



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2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通報義務（性平法§22，罰則§43）

「知悉」、「疑似」請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校內分機55555）進行通報，不必「確信」、亦不可「貿然調查」，那是調查小組的工作！

※不論當事人是否要進行調查都要通報

※通報不代表進入調查程序（**通報≠調查**）

※違反可能面臨3~15萬元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2條

千萬不要「喬喬看」、「搓湯圓——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2條第2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2條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違反可能面臨3~15萬元罰鍰，嚴重者可以予以解聘或免職。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43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44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第1項)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第2項)

保密義務(性平法§23 II、防治準則§24 Nr.4、§25，罰則§43 II)

-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洩密者，可能面臨**1~15萬元罰鍰**，或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刑法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師生案應以檢舉案啟動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8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其他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0

-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第一項)
-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第二項)

為什麼教師涉性平案件就要送教評會？

教師法§22 I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 (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
- 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應予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程序得並行，且相互不受影響

性平法 第 3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防治準則 第 29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 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法 第 41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防治準則 第 30 條 第1項

性平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危機處理流程

(性平法§25、防治準則§26)

- 行政、調查、輔導各自分工 (先行政通報、輔導處置，後啟動調查)
- 保存證據 (驗傷、監視器畫面存檔、物證保存...)
- 預防再犯、預防自殺 (輔導機制介入...)
- 避免報復、避免事件擴大 (提醒不可有挑釁行為、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禁止騷擾報復行為...)
- 請體諒被害人感受，協助提供明確行政程序資訊及安撫當事人情緒外，毋須提供過多個人意見或看法，避免公親變事主。
- 若有任何媒體公開發言或採訪，請由學校統一窗口 (秘書室新聞中心或主任秘書) 代表發言。

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相關人員**輔導當事人時應注意事項

應**避免介入**事實之調查及認定，因為：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性平法 §22 III）

※另設調查，可能面臨1~15萬元罰鍰!! (罰則 §43 II)

教育部之監督與糾正

性平法 §40

-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教育部曾對各公立大學的懲處：

- 扣減獎勵補助款新台幣4、5百萬元
- 獨立招生停招兩年
- 違失人員裁罰新台幣3萬元

校園性別事件除了行政調查外，仍不免於其他民、刑事法律責任

性平法 第 42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或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
- 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等...規定

還是不知道該怎麼辦??

請在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24小時內**來電

校安中心**24小時**通報專線

- 06-238-1187
- 06-275-7575 ext.**55555** (值班教官)

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洽詢:

性平會專線

- 06-275-7575 ext.**50323**、**50324**、**50325**

地點：成大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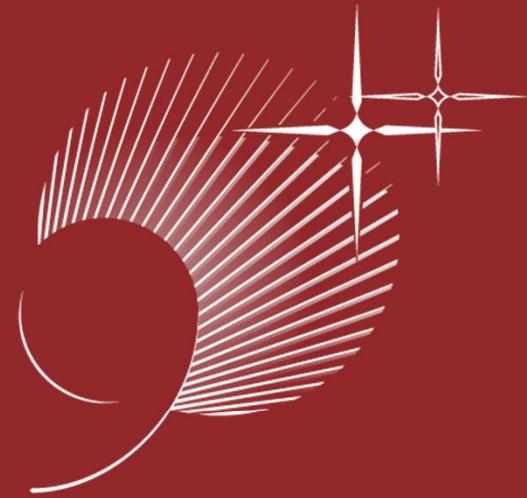
Email: genderncku@ncku.edu.tw

感謝聆聽，請不吝指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官方網站



Sunshine over the Cloud Stretches
Bright and Sublime in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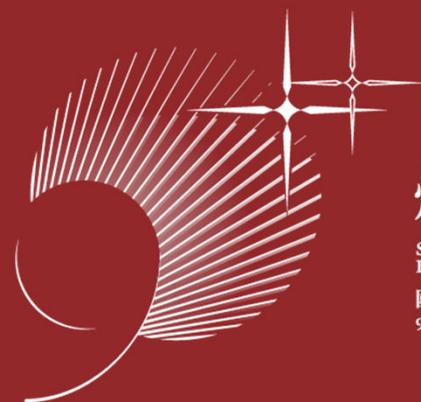
92nd Anniversary of NCKU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國立成功大學114學年度主管研習活動

酒駕防治宣導



日朗雲平
煥然逸新

Sunshine over the Cloud Stretches
Bright and Sublime in Renewal

國立成功大學 九十二週年
92nd Anniversary of NCKU

- ◆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 ◆ 報告日期：2025/09/09

簡報大綱

01

酒駕定義

02

問題現況

03

相關罰則

04

如何避免

01

酒駕定義

酒駕定義

- **酒後駕車**：指飲酒後駕駛汽、機車等交通工具之行為。
- **法定標準值**：〈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5條第8款。

違規：**0.15mg/L** 違法：**0.25mg/L**

(飲酒量與酒精濃度) **酒駕知識** 如果你的體重是70公斤，只要喝了3.3瓶的啤酒，就無法通過酒測

(一般餐廳提供的玻璃酒杯約150c.c)

體重	啤酒 酒精濃度 5%	紅酒 酒精濃度 12%	紹興酒 酒精濃度 16%	米酒 酒精濃度 20%
50KG	800 c.c	333 c.c	250 c.c	200 c.c
60KG	960 c.c	400 c.c	300 c.c	240 c.c
70KG	1,120 c.c	466 c.c	350 c.c	280 c.c
80KG	1,280 c.c	533 c.c	400 c.c	320 c.c
90KG	1,440 c.c	600 c.c	450 c.c	360 c.c

體重與呼氣酒精濃度達到0.25mg/L之飲酒量換算表

(飲酒量與酒精濃度) **酒駕知識** 如果你的體重是70公斤，只要喝了0.9杯的白蘭地，就無法通過酒測

(一般餐廳提供的玻璃酒杯約150c.c)

體重	米酒頭 酒精濃度 35%	白蘭地 酒精濃度 40%	高粱酒 酒精濃度 58%	大麴酒 酒精濃度 65%
50KG	114 c.c	100 c.c	69 c.c	61.5 c.c
60KG	137 c.c	120 c.c	83 c.c	74 c.c
70KG	160 c.c	140 c.c	96.5 c.c	86 c.c
80KG	183 c.c	160 c.c	110 c.c	98.5 c.c
90KG	205 c.c	180 c.c	124 c.c	111 c.c

體重與呼氣酒精濃度達到0.25mg/L之飲酒量換算表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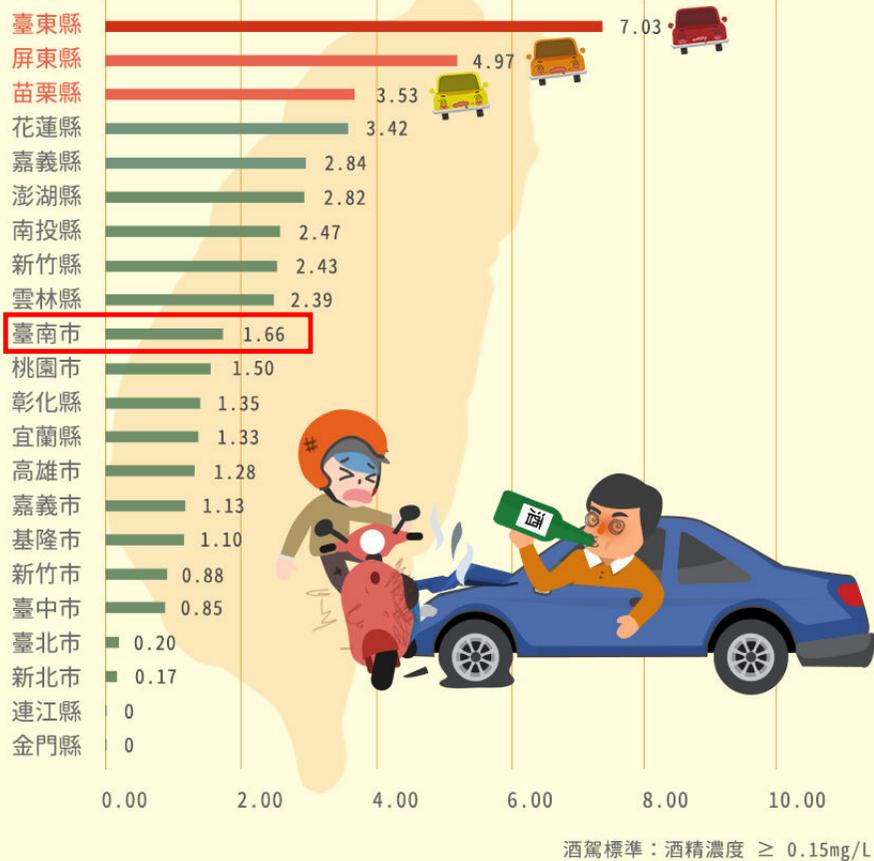
問題現況



你的縣市還在茫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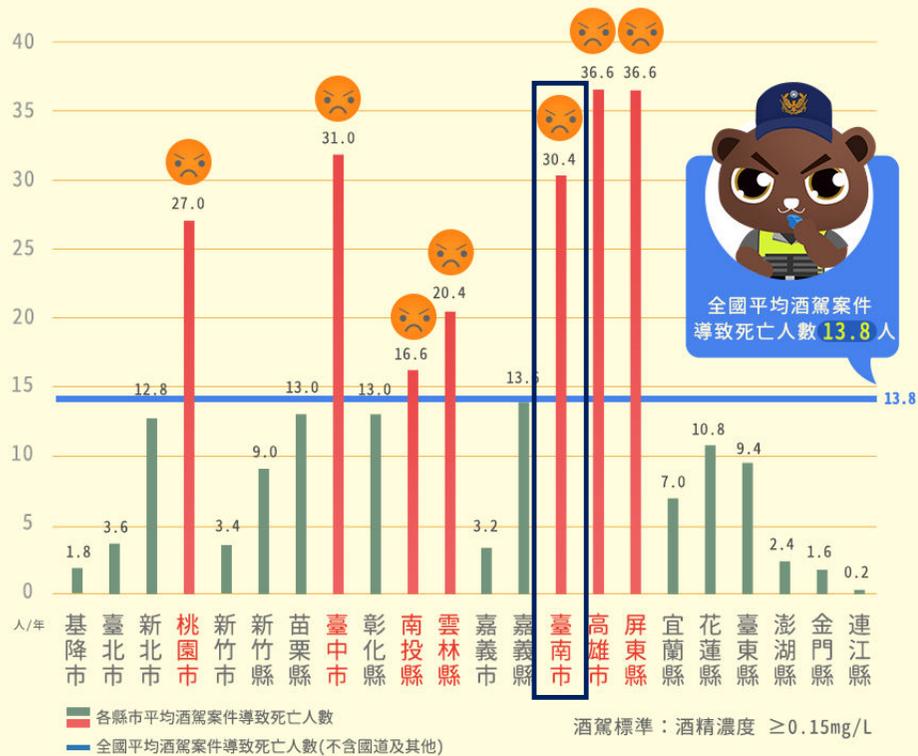
110年各縣市

每十萬人口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人數



你的縣市比別人茫嗎？

106-110年 各縣市平均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人數 VS 全國5年平均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人數



7縣市酒駕情形嚴重

桃園、臺中、南投、雲林、臺南、高雄、屏東



問題現況

□ 本校地處高風險地區

由交通部的統計數據顯示，全國近5年因酒駕案件致死之平均人數為13.8人，臺南地區平均數為30.4人，高於全國平均數16.6人。

□ 個人防險意識

除了自己不要酒駕外，在使用道路時更要時時保持警覺，避免遭他人酒駕波及而受傷。

發現附近的車輛有忽快忽慢、行車軌跡飄移等現象時，應儘速遠離該車輛，並通報警方該車車牌號碼及行經路段，以利警方及時攔阻疑似酒駕車輛。

03

相關罰則

處罰區分

判定標準：

酒精濃度

(0.15)約3瓶罐裝啤酒(罰錢)

(0.25)約5瓶罐裝啤酒(法辦)

行政處罰：(0.15-0.24)

刑法：(0.25以上)



行政處罰

酒駕 毒駕 - 初犯

罰



機車

1萬5千~9萬元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扣駕照1~2年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具營業大客車駕駛身分，加重吊銷駕照
(4年不得再考領)

肇事加重處罰

- 車載12歲以下兒童、或致人受傷：
吊扣駕照2~4年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罰



汽車

3萬~12萬元

酒駕 毒駕 - 再犯 10年內第2次

罰



機車

罰9萬元

罰



汽車

罰12萬元

租

租賃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規定，駕駛人仍違規罰鍰加重罰1/2

10年內3次以上：罰前次處罰金額+9萬元 (累計無上限)

舉例：前次違規運具為汽車，故12萬+9萬，共罰21萬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5.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肇事加重處罰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行政處罰



酒駕連坐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0.1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酒駕而不禁止
比照**酒駕初犯同罰+吊扣牌照2年**
(機車最高罰9萬元；汽車最高罰12萬元)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同車乘客罰6千~1萬5千元

免受罰乘客
未滿18歲、年滿70歲、心智障礙者、
汽車運輸業(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遊覽車)之乘客



酒精鎖

汽車駕駛人若因酒駕遭吊銷駕照…



1. 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才可申請考領駕照
2. 重新考領駕照，必須**申請登記裝有酒精鎖的汽車**後，才發給駕照
3. 考領照後，一定期間要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

未依規定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罰6萬元~12萬元**

未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裝置：**罰1萬元~3萬元**

移置
保管車輛

代他人解鎖者一併處罰：**罰行為人6千元~1萬2千元**

違法處罰

初犯：

未肇事

肇事致人重傷、死亡

再犯：

裁罰標準(初犯後10年內)



酒駕 毒駕 - 刑法

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0.05%以上還駕車



初犯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肇

致人重傷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事

致人死亡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10年內)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肇

致人重傷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事

致人死亡

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重要的事說三遍

汽車不能酒駕 機車不能酒駕

自行車也不能酒駕

交通部道安會

NO! 拒絕酒測

慢車駕駛人-酒駕、拒測

酒駕 罰1,200~2,400元

拒檢(測) 罰4,800元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其他人力或獸力車

校內行政懲處-教師

➤ 若行為人屬**教師**身分，經查證屬實者，則移由**教評會**議處。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 18條、第21條或第22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

✓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

✓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因酒後駕車而觸犯刑法之行為，是否一律適用以上懲處規定？仍需視事件狀況是否嚴重到使當事人已明顯不適任教師職務。

縱使未達以上法規之嚴重程度，仍可依本校教師聘約相關罰則懲處。



校內行政懲處-公務員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酒駕未肇事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p>1.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p> <p>(1)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p> <p>(2)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p> <p>2.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p>
其他 違規情事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04

如何避免

➤ 安全回家五招式

- ✓ 0：零容忍，喝酒絕對不開（騎）車。
- ✓ 1：1人赴宴不開（騎）車。
- ✓ 2：2人以上「指定駕駛」好放心。
- ✓ 3：3杯下肚「代客叫車」服務週到又貼心。
- ✓ 4：似有醉意 CALL 友接送安全又安心。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酒

散會時刻 一起找代駕

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親友接送等

提醒！
酒駕者的同車乘客將「連坐開罰」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廣告

昨天暢飲，今天要出門 但... 隔夜醉駕駛也是酒駕

你可以這樣做

- 拜託親友
有點抱歉但安全
- 找代駕
要花點錢但安全
- 大眾運輸
時間略久但安全

開車 騎機車 騎自行車

酒駕上路風險
後果自行負責

結語與提醒

- 酒駕的後果：毀了個人一生的名譽，與危害他人的生命安全。
- 防制關鍵：
 - ◎ 提早規劃、拒絕僥倖。
 - ◎ 同儕相互提醒。
 - ◎ 「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
合格醫院

114/09/09 (二)

校園學術倫理與權益

國立成功大學

李俊璋特聘教授兼副校長
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主任

114學年度主管研習營@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學術誠信辦公室職責

107年1月1日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成立



推廣學術誠信
教育訓練



研擬
相關規章



學術倫理案件
受理窗口



學術倫理
諮詢服務

校園中的學術誠信挑戰

學生層面

- ◆ 使用生成式AI工具輔助寫作，未適當引註或揭露
- ◆ 學術寫作能力不足，導致不自覺抄襲作業或論文內容。
- ◆ 作業、報告或論文由他人代寫

教師層面

- ◆ 學生學位論文投稿期刊之作者列名爭議
- ◆ 學生課堂作業再利用爭議：未經學生同意即將其作業用於其他教學、研究或公開用途
- ◆ 國科會計畫計畫成果與學生論文內容重複，未明確區分或揭露
- ◆ 學術寫作規範疏漏：研究圖表過度加工、未留意生成式AI使用規範

integrity

1 the quality of being integrity.

2 the state of being

• the condition of

• internal consist

origins late Mid

integer). Con

integu

學術倫理案例

案例一(學生)

一、案件摘要

丁君為在學博士生，經檢舉，其在學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涉嫌委託他人撰寫、投稿。

二、調查結果及處分

1. 系爭論文蒐集問卷資料之樣本數，與論文呈現樣本數量不一致，對於研究樣本數及研究結果不一致情形，丁君以「無法解釋」、「不曉得」回應，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2. 丁君於通訊作者（指導教授）不知情狀況下，同意代辦公司以通訊作者名義，虛設電子郵件帳號投稿，並由代辦公司假借通訊作者身分，與投稿期刊主編溝通聯繫。
3. 丁君因代辦公司聲稱能協助投稿論文被錄用，故將系爭論文交由代辦公司投稿，不符論文投稿審查程序。自系爭論文投稿至被接收過程，丁君並未實質全程參與，與學界通念應由投稿期刊之作者全程處理論文投稿、修改等事項不符。
4. 丁君之行為違反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2條第8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乙君對於違反學術倫行為未有悔改之意，且犯後態度不佳。故依同法第7條第4款予以退學處分。

學術倫理案例

案例二(教師)

一、案件摘要

丙君109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經審查發現重複向兩個學門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下稱系爭計畫一、二），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二、調查結果及處分建議

(一)丙君所提兩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比對後兩件申請書僅有小部分相異之處，其餘內容近乎完全相同。丙君重複申請、一稿多投等行為，造成審查資源之重複及浪費。

(二)本件經國科會審查小組，認定丙君重複向兩個學門申請同一研究計畫，已違反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8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予以書面提醒。

學術倫理案例

案例三(教師)

一、案件摘要

乙君110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與其107年指導之碩士生論文高度雷同，疑似違反學術倫理。

二、調查結果

1. 系爭申請書題目，與系爭碩士論文之某些立論雖然相同，然乙君於系爭計畫申請書中，仍有增加新內容，並做了一定程度之延伸改寫。
2. 乙君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不成立，**惟乙君未清楚註明申請的計畫與學生學位論文的關係**，以避免誤導誇大專題研究計畫書在創新貢獻部分之審查，**尚有疏忽，允宜檢討改進。**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_教師

法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_學生

法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受理標的: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在學期間公開發表之論文(不包含學生之課堂作業、報告)。



備註:

學生如於課堂作業、報告等違反學術倫理，任課教師或所屬學系（所），得審酌事實及情節輕重，依課堂規範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出懲處建議 (§9)。

學生學位論文投稿至研討會/期刊注意事項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1.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2.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3.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國科會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

- ◆揭露計畫申請書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若申請書內容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的學位論文，應明確揭露或引註。
- ◆計畫主持人需於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之研究工作（含學生學位論文），不得將其隱匿作為新計畫內容，以避免誤導審查人對原創性與重要性之判斷。
- ◆計畫主持人發表計畫成果時（期刊論文或研討會等著作），若著作內容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應視其貢獻之程度，將學生列為該著作之共同作者或為適當之聲明，對該著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者，應列為共同作者
- ◆學生學位論文如為計畫執行成果之一部分，建議於論文中敘明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貢獻，並註明係受國科會研究計畫資助。

生成式AI對校園學術誠信的影響

聯合新聞網

偷吃步？碩士生疑「用AI拼參考文獻」寫論文 南華大學要求重寫論文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葉高華檢索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查詢，了解論文引用狀況，意外發現有2所大學的學生論文引用他的文獻...

2週前 新聞日期:2025/6/26



碩士生「AI亂拼參考文獻」遭本尊抓包！南華大學發聲：復試未通過就退學

發佈時間：2025/06/24 15:21

更新時間：2025/06/24 15:21



- ◆ 某大學社會學系某教授發現，兩所大學部分碩士論文引用了署名為他的研究，然這些文獻並不存在。
- ◆ 兩校經調查認定，學生使用AI虛構文獻內容，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成立，並決議：該次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須重寫論文，若復試仍未通過，將依規定辦理退學。

資料來源：

1.偷吃步？碩士生疑「用AI拼參考文獻」寫論文 南華大學要求重寫論文，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928/8825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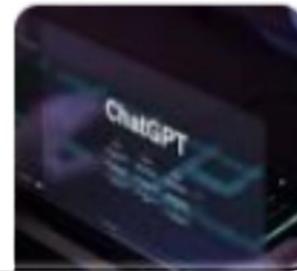
2.用AI亂拼！碩士生「參考文獻造假」被抓包 南華大學：重寫論文，網址：<https://reurl.cc/9nXp3O>

生成式AI對校園學術誠信的影響

The Guardian

Revealed: Thousands of UK university students caught cheating using AI | Higher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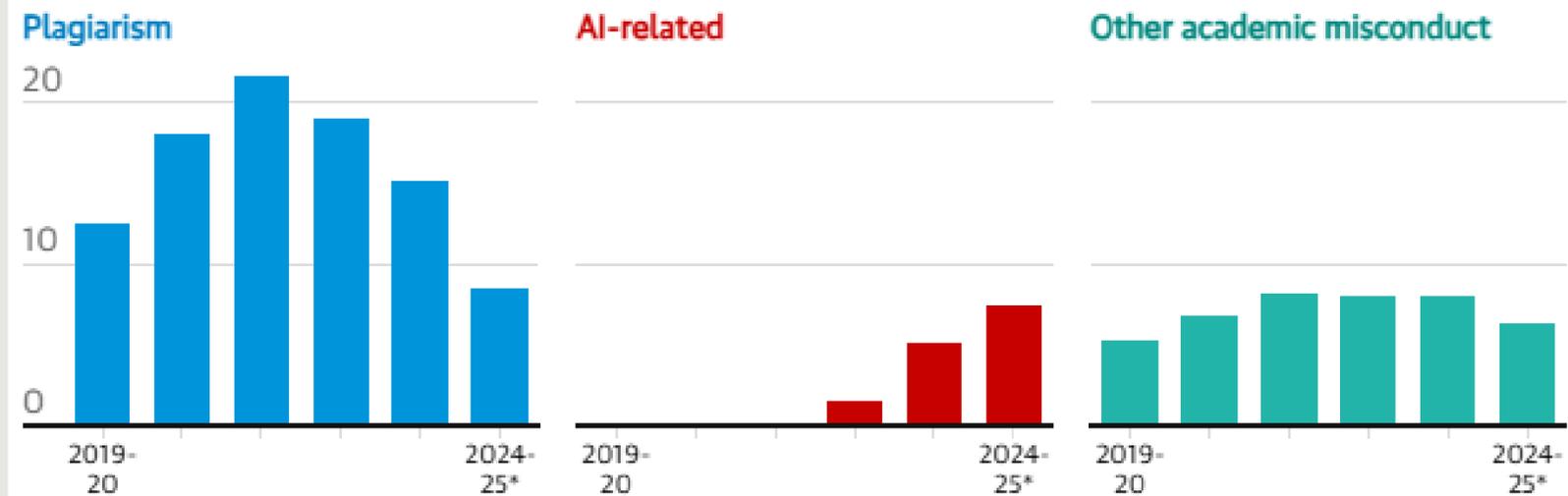
新聞日期:2025/6/15



- ◆近年，英國大學中使用人工智慧工具作弊的案件上升。根據調查，2023-24 學年共有近 **7,000** 起經調查認定為 AI 作弊案件。
- ◆相當於每 **1,000** 名學生中有 **5.1** 起，而在 2022-23 學年僅為 **1.6** 起。研究指出，該數據僅為「冰山一角」，濫用 AI 的情形恐更為嚴重。
- ◆傳統抄襲的案例數量正在**下降**。
- ◆作弊方式從傳統抄襲轉向濫用 AI 工具，使大學在設計考試和評分時面臨挑戰。

As plagiarism falls, AI-related misconduct is rising

Proven misconduct cases per 1,000 stud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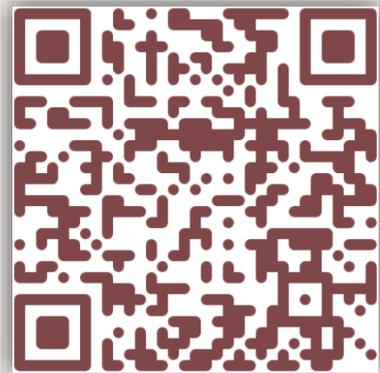


Guardian graphic. Source: Guardian FoI requests. Notes: Between 80 and 125 universities responded depending on year and misconduct category. Rates are per 1,000 student population of universities which responded. 2024-25 is projected based on data to May.

資料來源: Revealed: Thousands of UK university students caught cheating using AI,

網址: <https://www.theguardian.com/education/2025/jun/15/thousands-of-uk-university-students-caught-cheating-using-ai-artificial-intelligence-survey>

- ◆ 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對教學研究帶來的影響，制定【生成式人工智慧於教學研究的學術誠信指引】，作為參考規範，也請系所主管協助宣導。
- ◆ 本辦公室每學期，提供至系所宣導學術誠信服務，若各單位有進一步推廣需求，歡迎主動與本辦公室聯繫安排。



(指引QR Cod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Integrity at NCKU.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成大首頁', 'OAI首頁', '聯絡我們', and '學術倫理教育時數登錄平台'.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the '國立成功大學 生成式AI於教學研究的學術誠信指引' (NCKU Guidelines on Academic Integrity for the Use of Generative AI Tools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promotional banners: one for '學術誠信 中英文動畫', one for a '學誠辦公室抽獎活動' (Office of Academic Integrity Lottery), and one for the 'CITI Program RCR 課程轉換融合通識 積點須知' (CITI Program RCR Course Convers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 Credit Requirements).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國立成功大學114學年度主管研習活動—
員工權益 & 職場霸凌

報告人：陳鵬升 主任

簡報大綱

◆ 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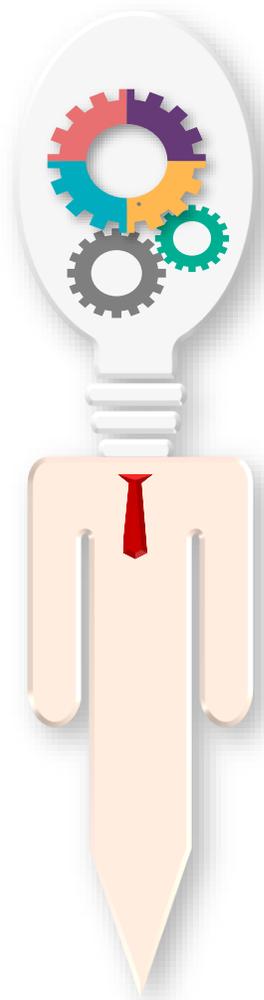
- 主管職務加給
- 徵才與考核
- 休假、出差及出國
- 國民旅遊卡
- 赴大陸地區
- 兼職兼課
- 教職員工協助方案
-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 健檢與醫療補助

◆ 職場霸凌

- 霸凌定義
- 霸凌樣態
- 申訴管道
- 通報機制
- 調查程序
- 裁罰課責
- 持續追蹤



主管職務加給：教師兼任編制主管職務



相當 簡任13職等	相當 簡任12職等	相當 簡任11職等	相當 薦任9職等	相當 薦任8職等
33,730元	30,410元	19,710元	10,010元	7,750元
副校長	各處○○長 主任秘書 ○○館館長 中心主任	各處副○○長 ○○館副館長 副主任主任	組長 (教授或 副教授 兼任)	組長 (助理教授兼 任)
	各學院院長 學系系主任 研究所所長 學位學程主任	各學院 副院長		
	體育室主任 (教授兼任)	體育室主任 (副教授兼任)		

徵才注意事項-1

教師/研究人員聘任



1. **公平、公正、公開**，將**徵聘資訊公告**於傳播媒體(如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學校/系所首頁等)或學術刊物。
2. **編制外**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公告**，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後聘任。

行政人員出缺遞補原則



1. **學術單位**依服務教師、學生人數按「**系所行政人力配置公式**」計算應核給人力數，由各學院**統籌調度**。
2. 為建構本校重點單位人力精實化方案，**行政單位**編制內職員或校聘缺員額，經校方依業務發展重點，由**校方調度調整**。

徵才注意事項-2

徵才職缺薪資未達4萬元應揭示薪資範圍

- ◆面議 (不低於最低工資)
 - ◆比照本校○○人員待遇標準表
 - ◆薪資30,000-40,000
 - ◆時薪依政府公告最低時薪
- ◆面議 (4萬元以上)
 - ◆比照本校○○人員待遇標準表 (學士畢業37,080元/月起敘)
 - ◆薪資30,000-35,000
 - ◆時薪190元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

罰則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應避免就業歧視



◆定義：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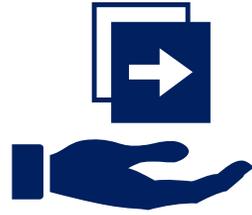
徵才條件可能構成歧視案例：

1. 年齡歧視：限60歲以下、限役畢、號召熱血青年軍加入
2. 性別歧視：限男性、徵女助理、歡迎二度就業婦女
3. 容貌歧視：五官端正、身高160公分以上
4. 出生地歧視：限本地人
5. 婚姻歧視：未婚尤佳
6. 種族歧視：限非亞裔外籍人士教師
7. 有懷孕生育計畫？之後會留職停薪嗎？
8. 你有小孩能配合加班嗎？

案例宣傳：教評會組織及運作

<p>教育部來函交請釐清之事由</p>	<p>本校說明及勘誤</p>				
<p>一、依貴校 0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本人為當事人者，應自行迴避。</p> <p>二、查貴校 114 年 0 月 0 日 0 系教評會係為討論性騷擾事件相關行政責任，然該師仍出席會議未進行迴避，且亦列入出席委員及投票數中。</p>	<p>一、程序迴避：</p> <p>(一) 依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又本校 0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亦有同樣應自行迴避之規定。</p> <p>(二) 查本校 0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4 年 0 月 0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即於會議開議時，由主席報告上開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有案，之後亦踐行迴避規定。</p> <p>二、勘誤會議紀錄：</p> <p>(一) 依本校 0 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是以，本會議紀錄決議之括弧更正於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0 992 2382 1192"> <tr> <td>更正前</td> <td>更正後</td> </tr> <tr> <td>(出席委員共 8 人，表決結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0 票、迴避 1 人)</td> <td>(出席委員共 7 人，表決結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0 票)</td> </tr> </table> <p>(三) 檢討改善：已安排於本年度新任主管研習活動(114 年 9 月 9 日)宣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措施及另案規劃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務課程」，邀請校內各學術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參訓。</p>	更正前	更正後	(出席委員共 8 人，表決結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0 票、迴避 1 人)	(出席委員共 7 人，表決結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0 票)
更正前	更正後				
(出席委員共 8 人，表決結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0 票、迴避 1 人)	(出席委員共 7 人，表決結果：同意 0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0 票)				

平時考核



1. 主管發現所屬同仁有**特殊狀況**，儘早聯繫人事室討論。
2. **表現不合要求**，應給予**期程改善**，並填寫「**工作績效輔導改善面談紀錄表**」。
3. 進行輔導改善，**輔導期不低於3個月**。
4. **至少執行3次面談**。
5. 如對所擔任工作確定不能勝任，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適用勞基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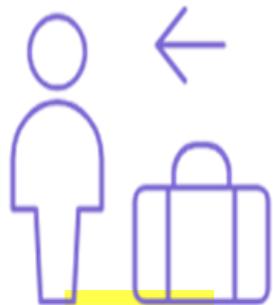


休假、出差及出國



休假

教職員工依勞動基準法、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予休假。



出差

主管依公務性質、實際需要等審核出差申請。



出國

因公出國之注意事項與「出差」相同。



請假申請

請假、出差或出國，應事先至網路差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國民旅遊卡



補助金額



依可休假日數計，每日1,600元，最高補助16,000元
分為「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



使用方法



不限於休假日
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請領流程



持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消費⇨至國旅卡檢核系統列印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不需單據）⇨確認消費明細後簽章⇨人事室審核⇨出納組撥款



消費期間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注意事項



- ✓ 消費店家須為特約商店
- ✗ 出國機票及國外旅程相關消費，不得請領
- ✗ 透過非特約商店之第三方行銷公司（例如 Agoda、Booking）刷卡訂房，不得請領
- ✗ 差旅費、業務費等公款，不得重複申請休假補助費，以免觸犯貪汙治罪條例



申辦方式



玉山銀行官網 / 國民旅遊卡專區
紙本、網路擇一辦理

赴大陸地區

不得赴大陸地區 學校兼職、兼課

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研究、教學人員交流」政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

主管 (相當11職等以上) 赴大陸地區 - 應報經內政部許可

1. 入境或不入境之轉機、船，均須報准。
2. 進入大陸地區**14天前**向學校提出申請，行程變更者亦同。
3. 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將處**2萬元~10萬元**罰鍰。
4. 返國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備查。

主管 (相當10職等以下) 赴大陸地區 - 應經本校程序核准

同左第1、2、4點

兼職兼課-1 應事先報經同意

兼職範圍

兼職範圍：
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辦理

兼職數目

兼職數目：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4個為限。

產學合作

營利事業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或代表政府或者本校股份者，不在此限。

兼職時數

時數限制：
兼職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

違反規定

三級教評會審議，列入續聘、年功加俸、升等及評量參考；違規至營利事業兼職，繳交兼職費

法源依據
• 教育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兼職兼課-2 免事先報經同意

非常態性職務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任務編組職務 諮詢性職務

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應予保密職務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非決策或執行 業務之職務

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其他

1.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教育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1條第3項」
- 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3項規定

教職員工協助(EAP)方案及福利

校內心輔組免費心理諮商

- ◆ 每學期1次心理諮商
- ◆ 每次50分鐘

身心靈輔導課程

- ◆ 情緒管理課程
- ◆ 健康運動課程

關懷種子培育

- ◆ 培育單位內關懷種子員



校外心理諮商費用補助

- ◆ 自113年起至合格心理諮商機構心理諮商，檢據核銷
- ◆ 每次最高補助1,500元
- ◆ 每年最高補助10,000元

員工福利-文康活動

- ◆ 文康活動自113年起每人每年補助由800元調高至1,000元

員工福利-生日禮券

- ◆ 生日禮券自113年起每人每年補助由1,300元調高至1,700元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國立成功大學、成大醫院、成大附屬臺南高工
同仁之子女優先入園順序

- | | |
|---|-------------|
| 1 | 編制內人員 |
| 2 | 約聘教職員及研究人員 |
| 3 | 專案工作人員及研究助理 |

本國籍

第一胎	2000/月
第二胎	1000/月
第三胎	免繳費

外籍生

2-5歲	2000/月
------	--------



自113年起積極籌設員工子女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為員工**0至2歲**子女托育需求，營造幸福校園，本校積極籌設員工子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預計於**115年9月1日**啟用，未來**托嬰中心**將與非營利**幼兒園**無縫接軌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落實國家**0至6歲**學前教保政策。



員工幼兒托嬰托育
同仁安心工作

健康檢查與醫療補助

➤ 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

對象	40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工友 (含技工、駕駛)
次數	二年一次
上限	4,500元
備註	校長、副校長(編制內)每年一次，上限 16,000元

➤ 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

對象	未滿40歲	40歲以上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次數	五年一次	三年一次	每年一次
金額	750元		
備註	1. 至附設醫院健檢，逕至健檢櫃檯 報到，免繳費。 2. 至其他醫院健檢後，檢附收據向 環安衛中心申請補助。		



➤ 自112年3月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約聘教研、校聘、退休人員、滿6年專案工作人員於附設醫院就醫享有掛號費五折、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八折等醫療補助。

「三箭齊發」 打造無霸凌的政府職場

保護法

安衛辦法



1

暢通申訴管道

- 明確職場霸凌定義
- 接獲申訴即通報，職霸申訴不漏接
- 立刻啟動糾正及補救措施

職場霸凌

2 完善調查機制

- 外部專家比例高，提升調查公信力
- 調查程序標準化，處理即時不延宕
- 調查結果應通報，追蹤裁罰防職霸

3 強化裁罰課責

- 對行為人的課責
- 對機關不當處置的課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8

職場霸凌防治專區



杜絕職場霸凌

STOP BULLYING !!

肢體攻擊



精神暴力



言語暴力



權勢壓迫



如發生類似狀況，請向校安中心通報/申訴
校內分機50700；em50700@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關心您



16

1

暢通申訴管道

- 明確職場霸凌**定義**

- 職場優越地位：假借職務上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
- 敵對負面言行：持續的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等
- 致生侵害結果：形成敵意環境、造成身心危害
- 情節重大則不以持續為必要

- 接獲申訴即**通報**，職霸申訴不漏接

- 申訴對象：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首長職霸則向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
- 申訴期限：非權勢=3年；權勢=5年
- 接獲申訴應通報上級機關

- 立刻啟動**糾正及補救**措施

- 對申訴人採取必要隔離保護措施及諮商關懷
- 對行為人視情節輕重為必要之職務調整

2

完善調查機制

- **外部專家**比例高，提升調查公信力

- 組成調查小組，成員至少3人，外部成員不得少於 $\frac{1}{2}$
- 無上級機關之首長涉及職霸，調查小組外部成員不得少於 $\frac{2}{3}$ ，且相關程序機關首長均應迴避，亦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

- 調查**程序標準化**，處理即時不延宕

- 調查訪談全程錄音錄影，確保當事人權益
- 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調查結果應**通報**，**追蹤**裁罰防職霸

- 由防護委員會開會決定職場霸凌是否成立
- 調查報告及決定應送上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涉及職霸須另送保訓會

簡報結束

